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7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迅洁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迅洁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迅洁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张掖迅洁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

技产业园，租用优冠食品有限公司 B 区 5 号厂房（760.6 m²），新建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已建成投用），其他生产设施均已建成投用。共设置 2 条全自动清洗流水线，配套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车间的烘干工序，年可清洗 80 万套床单被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园区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因已超过两年追溯期，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等规定，已明确不予行政处罚。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96m³）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分类处置措施。运营期，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得擅自设置燃煤等供热设施。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	运营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项目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20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运营废水	洗涤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软化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LAS: 20mg/L
噪声污染	运营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	昼间: 65 d B (A) 夜间: 55 d B (A)
固体废物	运营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废离子交换树脂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